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凱吉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茂禎律師
　　陳鼎正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盧建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志良（王謝明珠之繼承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郭睦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郁姝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旭玲（王謝明珠之繼承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祖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賴郁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於民國110年2月8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4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秀